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5—024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08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1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，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，但范围初步确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资产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多个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。拟注入标的资产均属于公用事业行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，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。截至目前，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。

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，并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。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较多，涉及到与多个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论证，同时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，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上述因素对项目的推进造成一定的困难，重组方案涉及的各类问题仍需与相关各方进行持续沟通，因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初稿尚未形成，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并及时公告和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